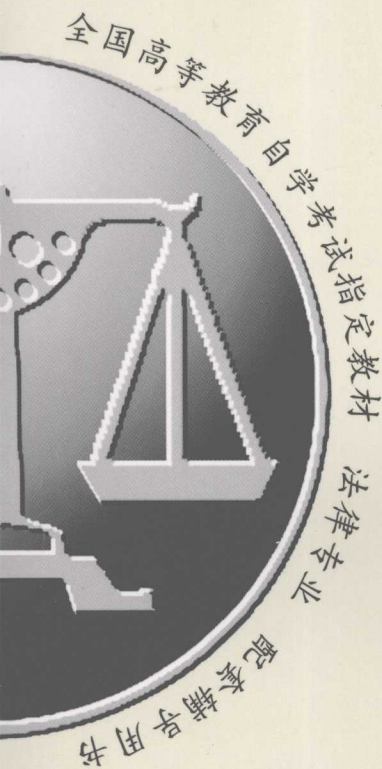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刑法学自学考试 指导与题解

组编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学专业委员会
编著 / 黄京平 石磊 陈鹏展



北京大学出版社



新编
会计学
与
统计
学
教程

作者：[作者姓名]
出版社：[出版社名称]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法律专业

刑法学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 审订

黄京平 石磊 陈鹏展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学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黄京平,石磊,陈鹏展编著.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1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ISBN 7-301-04031-8

I. 刑… II. ①黄… ②石… ③陈… III. 刑法-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1943 号

书 名: 刑法学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著作责任者: 黄京平 石 磊 陈鹏展 编著

责任编辑: 陈新旺

标准书号: ISBN 7-301-04031-8/D·041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电子信箱: pl@pup.pku.edu.cn

印 刷 者: 河北滦县鑫华书刊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90 毫米×1240 毫米 A5 16 印张 460 千字

2006 年 1 月第 2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2.00 元

总 序

作为我国高等教育重要组成部分的自学考试,是一种以国家考试为主导、个人自学为基础、社会助学为辅助的教育形式,如同一所社会化大学,为千百万有志自学成才者提供了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自学考试的一个突出特点是一般缺乏课堂教学环节,没有老师面授,主要依赖考生自主的个体的学习,难度要远远大于全日制在校生的学习。因此,在这一过程中社会助学的作用就显得十分重要。多年来作为社会助学的一种补充形式,各式各样的自考辅导书应运而生,广为流行。这里面不乏科学、严肃的精品,的确起到了正确辅导考生的效果,有益于考生提高学习能力和应试能力。但与此同时,也不能不看到辅导书太多太滥、良莠不齐、市场混乱的现象。这其中相当一批或者内容陈旧、与大纲、教材的要求不符,或者缺乏针对性、不适应自学考试的特点,或者东抄西抄、粗制滥造、错讹丛生,不但起不到造福考生、助考生一臂之力的作用,反而浪费了考生的时间、精力和金钱,甚至误导考生,贻害四方。在这方面各地考生和考办的反映连年不断,要求整顿辅导书市场、渴求高品质辅导书已成为一种强烈的呼声。对此,全国自考法学类专业委员会是有深切感受的,也深切意识到自己身上的责任。

法学类专业委员会认为,一本好的自考辅导书应该是能够准确反映和严格遵从大纲、教材内容、适应自考特点的高品质的学术成果,应该是以引导考生改进学习方法、提高他们的自学能力和应试能力为宗旨的良师益友,应该是由多年从事该课程教学的高资质、严肃负责的学者承担编写,并且得到权威机构组织和监督的作品。一本好的自考辅导书同样应该是能够经得起学术检验和社会检验的。本着这一认识,本着对考生负责、对自学考试负责的态度,同时考虑到近年来法律专业教材多数已重编或修订的情况,法学类专业委员会在总结以往组织编写自考辅导丛书经验的基础上,认为在当前组织力量

重新编写一套高质量的法律专业自考辅导丛书是必要的、适时的。

在法学类专业委员会组织和指导下,经过各课程编者的认真撰写,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了这套新编本的全国自考法律专业考试辅导丛书。这套辅导丛书主要具有如下一些特点:

一、编写队伍权威、编写内容准确。担任各分册主编和参加编写的人员多数是法律专业自考课程大纲、教材的主编或参编者,或者参加过课程考试的命题和阅卷,或者是多年在高校从事该门课程教学研究的资深学者。他们熟悉课程内容,经验丰富,能够准确地把握和反映大纲、教材的要求,保证辅导书的品质。

二、注重学习方法和学习能力的引导与培养,注重应试能力的训练和提升。该套书不仅有对课程内容全面精炼的分解介绍,而且结合自考特点,为考生提供了如何学好课程的方法论方面的指导性意见。同时,通过试卷分析、题型示例、考试技巧的陈述,引导考生对应试方法的重视与改进;通过题解与练习,为考生提供模拟考试的训练,促进考生应试能力的提升。

三、类型多样、体例周详、内容充实,融学、练、试为一体。该丛书综合了以往辅导书的多种样式,在着重课程指导与题解的同时,加入了练习与模拟考试(自测)的内容。还列入了往年全国统考的正式试题及参考答案;列入了主编建议的学习该课程必读的法律法规文本。可以说,编者把所能想到的与该课程学习考试相关的必要资料都收集起来了,浓缩在一本书内,以便裨益考生。需要指出的是,每位主编在各分册的编写中,对体例和样式的安排上可能有自己的选择和调整,不一定完全一致。

这套丛书是法学类专业委员会在社会助学方面针对法律专业考生的一项努力和尝试。我们希望这套丛书的编写出版能够真正有益于广大考生的自学与考试,为自考事业的发展添砖加瓦;也期待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改进完善。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总主编谨识

2006年1月于北京大学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专家指导丛书法学专业编委会

总 主 编 金瑞林 饶戈平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传丽	王晨光	王立民	王仲兴	龙宗智
陈明华	肖乾刚	杨立范	杨建和	余劲松
张俊浩	张守文	金瑞林	饶戈平	徐卫东
韩大元	彭 文	曾令良	霍宪丹	

执 行 主 编 杨立范

目 录

第一部分 《刑法学》自学与应试指导	(1)
一、课程介绍	(1)
二、刑法学的学习方法	(5)
三、应试方法	(7)
第二部分 《刑法学》题解与练习	(12)
第一章 刑法概说	(12)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12)
二、重点、难点精解	(12)
三、同步练习	(15)
四、参考答案	(18)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20)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20)
二、重点、难点精解	(20)
三、同步练习	(24)
四、参考答案	(26)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29)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29)
二、重点、难点精解	(29)
三、同步练习	(33)
四、参考答案	(39)
第四章 犯罪与刑事责任	(43)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43)
二、重点、难点精解	(43)
三、同步练习	(46)
四、参考答案	(48)
第五章 犯罪构成要件	(50)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50)
二、难点、重点精解	(51)
三、同步练习	(81)
四、参考答案	(99)
第六章 犯罪形态	(107)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107)
二、重点、难点精解	(108)
三、同步练习	(128)
四、参考答案	(150)
第七章 正当行为	(157)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157)
二、重点、难点精解	(157)
三、同步练习	(161)
四、参考答案	(167)
第八章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169)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169)
二、重点、难点精解	(169)
三、同步练习	(173)
四、参考答案	(175)
第九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176)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176)
二、重点、难点精解	(176)
三、同步练习	(182)
四、参考答案	(189)
第十章 刑罚裁量	(194)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194)
二、重点、难点精解	(194)
三、同步练习	(201)
四、参考答案	(209)
第十一章 刑法执行与刑罚消灭制度	(216)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216)

二、重点、难点精解	(216)
三、同步练习	(219)
四、参考答案	(223)
第十二章 刑法各论概述	(226)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226)
二、重点、难点精解	(226)
三、同步练习	(228)
四、参考答案	(230)
第十三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33)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233)
二、重点、难点精解	(233)
三、同步练习	(236)
四、参考答案	(240)
第十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42)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242)
二、重点、难点精解	(242)
三、同步练习	(253)
四、参考答案	(262)
第十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66)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266)
二、重点、难点精解	(266)
三、同步练习	(283)
四、参考答案	(294)
第十六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99)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299)
二、重点、难点精解	(299)
三、同步练习	(317)
四、参考答案	(325)
第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	(330)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330)
二、重点、难点精解	(330)

三、同步练习	(343)
四、参考答案	(351)
第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56)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356)
二、重点、难点精解	(356)
三、同步练习	(382)
四、参考答案	(392)
第十九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398)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398)
二、重点、难点精解	(398)
三、同步练习	(401)
四、参考答案	(404)
第二十章 贪污贿赂罪	(407)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407)
二、重点、难点精解	(407)
三、同步练习	(417)
四、参考答案	(424)
第二十一章 渎职罪	(428)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428)
二、重点、难点精解	(428)
三、同步练习	(436)
四、参考答案	(441)
第二十二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446)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446)
二、重点、难点精解	(446)
三、同步练习	(451)
四、参考答案	(454)
第三部分 模拟试题及参考答案	(458)
模拟试题一	(458)
模拟试题一答案	(466)
模拟试题二	(472)

模拟试题二答案	(479)
第四部分 真题测试	(485)
2005 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	
统一命题考试	(485)
2005 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	
统一命题考试参考答案	(492)
第五部分 必读法律、法规	(497)

第一部分 《刑法学》自学与应试指导

一、课程介绍

刑法学是以刑法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科学。刑法是我国重要的部门法,是其他部门法律的保障和后盾,是我国法律体系不可或缺的有机组成部分。因此,研究刑法学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研究刑法学对我国的刑事立法具有指导意义。刑事立法工作除了以司法实践经验为依据外,还需要有理论的指导。这里的理论除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之外,就是刑法理论。没有正确的刑法理论为指导,就不可能有理想的刑事立法。例如,怎样制定犯罪的概念,如何规定犯罪的构成要件,怎样界定故意、过失、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犯罪中止、共同犯罪,如何设定各种犯罪及其形态的处罚原则等,都需要有刑法理论的指导。刑法学通过对现行刑法的研究,又反过来提出一系列刑事立法观点,指导刑事立法的修改、补充与完善。我国的任何刑事立法工作都有刑法学者参与或者征求刑法学界的意见,也表明了刑法理论对刑事立法具有重要意义。

其次,刑法学对刑事司法具有指导作用。刑事司法是适用刑法的活动,但刑法本身简明扼要,不可能望文生义地适用。换言之,适用刑法以对刑法作出正确解释为前提。刑法学首先要解释现行刑法,它阐明刑法条文的基本含义、立法精神与适用条件,这便对刑事司法活动起重要指导作用。同司法解释相比,刑法学中的学理解释没有法律效力,但司法解释只是对有限的一些问题作出解释,刑法学则是对刑法的所有问题作出解释。因此,只有以刑法学为指导,才能保证正确进行刑事司法活动。况且,司法解释也要以刑法理论为指导。如果没有刑法学的指导,刑事司法活动就不可能保证质量。例

如,定罪理论,直接从刑法条文中是看不出来的,它是刑法学通过对刑法与司法实践进行研究总结所形成的理论。如果不掌握定罪理论,就不可能正确认定犯罪。

最后,刑法学对繁荣法学具有促进作用。刑法在法律体系中居于重要地位,故刑法学在整个法学体系中也占有重要地位。繁荣法学本身不是目的,但法学的繁荣有利于法学教育的发展,有利于公民法律意识的增强,有利于社会主义法制的加强。刑法公布施行以来,我国的刑法学工作者勇于探索、敢于创新、勤于研究,使刑法学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促进了我国法学的繁荣与发展。刑法学在法学教育中的地位十分重要,它是法律院系课程设置中的主干课程,是法制宣传的主要内容。这表明刑法学对于法学教育与法制宣传具有重要意义。

刑法学和其他法学学科一样,都有自己独特的研究对象。我国以往刑法理论中通行的观点认为:“刑法学就是对犯罪和刑罚的规律、对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进行理论概括的科学。”或者说:“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是掌握政权的阶级即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政治上的统治和经济上的利益,根据自己的意志,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并给犯罪人以何种刑罚处罚的法律。犯罪和刑罚构成刑法的基本内容。所以,刑法学也就是研究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和刑罚的科学。”但是,随着我国刑法研究的不断深入发展,我国一些刑法学者对于刑法的基本内容有了新的表述,即“刑法以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为其基本内容”,或者说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相应地,关于刑法学的研究对象,刑法学者也作了重新界定:“刑事责任是相对独立的范畴,它既不能包括在犯罪概念中,也不能包括在刑罚概念中。”“刑法学的研究对象应当是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而不能仅仅是“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和刑罚”。因此,现行刑法及其规范内容,即刑法文本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是刑法学研究的重点。对于刑事司法工作来说,对现行刑法规范从实务角度进行阐释,是至关重要的。然而,刑法学不仅研究现行刑法及其规范内容,而且还要研究刑法范畴本身所涉及的基本理论问题。例如,刑法的解释问题,犯罪客体问题,刑

法的因果关系问题,罪数问题,刑事责任问题,刑罚的目的、功能问题等,这些都是刑法规范本身没有明确规定的,但却是刑法学必须研究的内容。只有对这些基本的理论问题搞清楚、弄明白,才能够准确地定罪量刑。

刑法学有着严密的逻辑体系。刑法学在宏观层面上分为总论和分论两个部分。刑法学的总论部分是以刑法的总则部分为主要研究对象,而刑法学的分论部分是以刑法的分则部分为主要研究对象。总论和分论之间是一个统一的有机整体,两者之间相辅相成,不可分割。离开刑法学总论的指导,刑法学分论就会失去方向;离开刑法学分论,刑法学总论也就成为无本之木、无源之水。

刑法学总论又由三个部分组成,即刑法论、犯罪论和刑罚论。

刑法论关注的是刑法的基本理论和实践问题。这一部分是由本书的第一章刑法概说、第二章刑法的基本原则、第三章刑法的效力范围组成。刑法论主要论述了刑法的概念、性质、目的、任务,刑法的体系与刑法的解释,刑法的基本原则以及刑法的效力范围。其中刑法的基本原则是贯穿刑法始终的,在刑法规范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以刑法的基本原则是这一部分的重点所在。另外,刑法的效力包括空间效力和时间效力,内容较多,知识点比较分散,容易混淆,也是考试的重点。

犯罪论探讨的是犯罪的成立条件以及犯罪的具体形态问题。这一部分是由本书的第四章犯罪和刑事责任、第五章犯罪构成要件、第六章犯罪形态、第七章正当行为组成。犯罪的成立条件解决的是在符合何种条件下,行为人的行为就是犯罪行为。这是由犯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正当行为共同决定的。犯罪概念是犯罪构成的抽象,而犯罪构成是犯罪概念的具体化;而正当化行为是从反面说明什么样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在考试大纲明确提出的正当化行为就是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三者之间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由于犯罪构成是贯穿犯罪论的一根红线,将犯罪论的很多问题串接起来,所以犯罪构成是犯罪论中的重中之重,必须要牢固掌握。犯罪形态是在犯罪成立条件的基础上,继续探讨在犯罪成立之后,犯罪的具体形态是什么。犯罪形态主要包括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共同犯罪形态以及罪数形

态。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研究的是在故意犯罪的发展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而导致犯罪停止下来而呈现出的不同形态以及不同形态对行为人的刑事责任的影响问题。共同犯罪形态研究的是数个人一起实施犯罪行为如何进行定罪量刑,实现罪责刑一致。罪数问题解决的是一个人实施一个或者数个行为之后,一旦触犯数个罪名,如何进行定罪量刑问题。在犯罪形态中,犯罪未遂、教唆犯、想像竞合犯、牵连犯是重点问题,需要重点把握。

刑罚论研究的是刑罚的适用和运作问题。这一部分是由本书的第八章刑罚的概念和目的、第九章刑罚的体系和种类、第十章刑罚裁量、第十一章刑罚执行与刑罚消灭制度组成。刑罚论主要包括刑罚的概念、目的,刑罚的体系、种类,刑罚的裁量,刑罚的执行,刑罚的消灭。刑罚的概念和目的主要说明的是什么是刑罚,刑罚具有何种特征,刑罚与其他法律制裁方法的区别有什么以及刑罚的目的是什么。刑罚的体系、种类主要说明的是我国刑法规定的刑罚到底有哪些,各自的特征是什么。刑罚的裁量主要说明的是刑罚裁量的基本原则和刑罚裁量的基本制度,例如累犯制度、自首制度、立功制度、数罪并罚制度、缓刑制度。刑罚的执行主要说明的是在刑罚裁量之后,如何去执行刑罚,主要包括减刑制度和假释制度。刑罚的消灭主要说明的是在满足什么情况下,刑罚就会消灭,主要包括时效制度和赦免制度。在刑罚论中,刑罚的目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累犯、自首、立功、数罪并罚、缓刑、减刑、假释、追诉时效问题是重点问题,需要重点把握。

刑法学分论研究的是刑法分则所规定的具体犯罪。由于刑法分则根据同类客体的不同将刑法所规定的具体犯罪分为十类,刑法学分论按照上述标准再加上刑法各论的概述共十一章的篇幅研究刑法分则的具体问题,即由本书的第十二章刑法各论概述,第十三章危害国家安全罪,第十四章危害公共安全罪,第十五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十六章侵犯公民人身、民主权利罪,第十七章侵犯财产罪,第十八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第十九章危害国防利益罪,第二十章贪污贿赂罪,第二十一章渎职罪,第二十二章军人违反职责罪组成。每一章犯罪中的重点论述的罪名是重点,需要重点掌握,其他

没有作为重点论述的罪名,掌握其概念和基本的构成特征即可。从总体上看,侵犯公民人身、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贪污贿赂罪,危害公共安全罪是重点,需要花大气力学习掌握。

由于刑法学是以刑法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科学,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所以在学习刑法学这门课时,应当密切关注刑法的废、改、立,了解相关的司法解释。因此,下列刑法规范的内容必须掌握:(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这是我国刑法的主要渊源,是刑法规范最为重要的文件载体。(2)《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这是1997年《刑法》生效后到目前为止唯一的一部单行刑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上述5个刑法修正案是对1997年《刑法》内容的修改,并已经成为刑法典的有机组成部分。(4)《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93条第2款的解释》、《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28条、第342条、第410条的解释》、《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13条的解释》、《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84条第1款的解释》、《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94条第1款的解释》、《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上述立法解释是对1997年《刑法》条文内容的解释和说明,也同样成为刑法典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样需要掌握。(5)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针对刑法适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所作出的重要司法解释,也是需要掌握的内容。

二、刑法学的学习方法

研究刑法学,也和研究其他社会科学一样,要以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为指导。因此,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研究刑法学的根本方法。依据这种方法,就应当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理论,用辩证发展的眼光,遵循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来研究刑法学。在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这一刑法学的根本研究方法的指导下,刑法学的具体研究方法主要有注释的方法、比较的方法、历